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WNRAYS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東瑞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香港股份代號: 2348)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瑞生物與中山康方訂立合資經營合同，以便（其中包括）成立合營公司及規管合營公司的資金及管理安排及東瑞生物及中山康方各自的權利及責任。

由於(i)東瑞生物就成立合營公司應付的總投資額人民幣 150,000,000 元；及(ii)倘東瑞生物未能根據合資經營合同擬進行「出資」所載的協定條款作出付款，以中山康方為受益人自東瑞生物收購合營公司全部註冊資本的認購期權項下的可能出售各自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合資經營合同項下的成立合營公司及可能出售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東瑞生物與中山康方訂立合資經營合同，協議項下之主要商業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合資經營合同將於合營公司成立日期生效。

訂約方： (i) 東瑞生物，主要從事生物科技項目之投資及發展，主要針對腫瘤及心血管疾病；及
(ii) 中山康方，主要從事研發及製造用於治療癌症、自身免疫性疾病、炎症及心血管疾病的創新單克隆抗體藥物。

據董事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中山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合營公司之業務範圍： 合營公司將從事包括但不限於生物化學相關領域的產品及技術的研究和開發；從事相關產品的生產和銷售。(有待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當地分支機構確認)。

合作期限： 合營公司之初步經營期限為30年，自合營公司成立日期起計。

出資： 合營公司的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43,470,000元，包括總註冊資本人民幣143,800,000元及資本儲備人民幣99,670,000元。東瑞生物以現金出資的總投資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中山康方將轉讓知識產權至合營公司以作為出資給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的總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43,800,000元，其中人民幣93,470,000元或65%將由中山康方以知識產權於合營公司成立後28日內轉讓予合營公司作出資，而東瑞生物於其中將以現金出資人民幣50,330,000元或35%。合營公司於成立後將由中山康方持有65%及由東瑞生物持有35%。

董事根據其於製藥行業的多年經驗、所開發產品的潛力、將知識產權進行臨床試驗的準備狀況及收購類似種類產品權利的公佈價格確定知識產權的價值屬公平合理。為免生疑慮，訂約方同意該些可能源自AK 102項目或AK 109項目的所有知識產權（包括但不限於待申請專利註冊的知識產權）將由合營公司擁有。

東瑞生物出資的總投資額人民幣150,000,000元包含註冊資本及資本儲備將於下列三個階段支付：

- (i) 將於合營公司成立後21日內向合營公司註冊資本注入人民幣50,330,000元；
- (ii) 將於完成有關AK 102項目或AK 109項目的第一期臨床試驗及自有關機構及醫院獲得有關項目開展第二期臨床試驗的所有批准及許可後28日內向合營公司資本儲備注入人民幣59,670,000元；及
- (iii) 將於完成有關AK 102項目或AK 109項目的第二期臨床試驗及自有關機構及醫院獲得有關項目開展第三期臨床試驗的所有批准及許可後28日內向合營公司資本儲備注入人民幣40,000,000元。

倘東瑞生物未能在上文第(ii)段及(iii)段所載的到期日後50日內履行付款義務，中山康方有權按代價人民幣1.0元收購當時東瑞生物名下的全部註冊資本。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可於開始AK 102項目或AK 109項目的第二期臨床試驗後（惟已取得所有相關批准或許可）及於第三期臨床試驗前通過一致同意批准合營公司的額外股權融資。倘額外股權融資獲批准，雖然上文第(ii)及(iii)段載有其的付款義務，但東瑞生物將須於有關董事會批准日期後21日內履行所有付款義務。倘東瑞生物未能滿足提前的到期日，中山康方有權按代價人民幣1.0元收購當時東瑞生物名下的全部註冊資本。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及監事組成： 合營公司的董事會將包括五名董事（初步任期為三年，自合營公司營業執照頒發日期起計）。中山康方有權委任三名董事（包括亦將擔任合營公司法定代表的首席執行官及總經理）及東瑞生物有權委任餘下兩名董事（包括合營公司的董事會主席）。

中山康方亦有權委任唯一監事，該監事不得為合營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

轉讓合營公司股份： 中山康方或東瑞生物均不得向為合營公司間接或直接競爭者的第三方出售名下任何或全部註冊資本。

根據前述的規限，如果彼等根據合資經營合同的條款向第三方出售註冊資本，訂約雙方有權享有優先購買權及共同出售權。

提前終止合資經營合同： 任一訂約方可於下列情況或合資經營合同所載的任何其他情況下於合營公司的期限屆滿前終止合資經營合同：

- (i) 如合資經營合同所載，合營公司的董事會發生嚴重違反合資經營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僵局；
- (ii) 合營公司、東瑞生物或中山康方面臨清盤、清算或解散程序，或終止其業務運營或無力償債；
- (iii) 合營公司的營業執照撤銷、註銷或未能重續及有關撤銷、註銷或未能重續未能於180日內糾正；
- (iv) 合營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收益遭沒收；或
- (v) 官方機構書面證實合營公司的無形資產未能通過臨床試驗。

倘訂約方於發生上述任何事件後決定解散合營公司，任一訂約方可按訂約方共同協定或通過合資經營合同所載的第三方估值程序釐定的價格收購另一訂約方持有的合營公司權益。

訂立合資經營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非專利藥物開發、製造及銷售，包括中間體、原料藥及成藥。

基於彼等於醫藥行業多年的經驗及彼等對趨勢的解讀，董事認為創新的單克隆抗體藥物將成為中國製藥行業的重要部分。

AK102 為研發中的降膽固醇藥物，而 AK109 為可主要用於治療胃癌、肺癌及直腸癌的研發中的藥物。截至本公告日期，(i)有關 AK 102 組合物專利的中國專利申請已通過初步審查及正進行正式審查。有關 AK 102 的國際 PCT 申請亦已作出及有關國際 PCT 申請已公佈；及(ii)有關 AK 109 組合物專利的中國專利申請處於初步審查階段。據董事所知，市場上極少中國製造的醫藥產品擁有與 AK102 及 AK109 針對相關疾病的相同作用機制。基於本集團進行的市場研究，董事相信日後中國對該等藥物的需求可能非常可觀。

此外，除治療乙肝病毒的藥物外，本集團專注於生產及銷售心血管藥物及預期該兩種產品將豐富本集團的產品多元化，因此，在產品認知、銷售網絡及營銷工作方面與本集團的現有產品線形成協同效應。經考慮中山康方於創生物醫學的研究、發展及製造專長與經驗以及遞延付款安排可令本集團可根據 AK102 及／或 AK109 的臨床試驗進程向合營公司作出注資，董事認為，合資經營合同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i)東瑞生物就成立合營公司應付的總投資額人民幣 150,000,000 元；及(ii)倘東瑞生物未能根據合資經營合同上文擬進行「出資」所載的協定條款作出付款，以中山康方為受益人自東瑞生物收購合營公司全部註冊資本的認購期權項下的可能出售各自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但低於 25%，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合資經營合同項下的成立合營公司及可能出售分別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AK 102項目」	指	AK102的研發及（通過臨床試驗及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後）產銷，其為用於降膽固醇水平的單克隆抗體藥物
「AK 109 項目」	指	AK109的研發及（通過臨床試驗及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後）產銷，其為主要用於治療胃癌、肺癌及直腸癌的單克隆抗體藥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東瑞製葯（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東瑞生物」	指	東瑞生物投資發展（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國際PCT」	指	專利合作條約為國際專利系統以協助申請人在國際上尋求其發明之專利保護
「知識產權」	指	中山康方擁有的為AK102及AK109特定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不論登記與否），包括理念、技術、知識、數據、程序、系統以及合資經營合同所載的中山康方作出的有關AK 102及AK 109的待決專利申請等
「合資經營合同」	指	東瑞生物及中山康方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

		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的協議
「合營公司」	指	康瑞和（廣東）醫藥有限公司（名稱有待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當地分支機構確認），一家根據合資經營合同將由東瑞生物和中山康方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1港元的普通股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山康方」	指	中山康方生物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承董事會命

東瑞製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其玲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其玲女士、熊融禮先生及李東明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梁康民先生及EDE, Ronald Hao Xi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學田先生、蔡達英先生及勞同聲先生。

*僅供識別